裁判書網路公開之全球法制觀察及司法政策修正芻議

文／張升星

五之三

（文接上期）

韓國：

⑴韓國大法院（最高法院）從 2003 年開始，經由隸屬於韓國法制處（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管轄的「韓國法律資訊中心（Korean Law Information Center）」篩選具有判例價值的重要判決，經由去識別化的技術處理後，進行網路公開，但公開比例僅占大法院裁判書數量 3.2% 和各級法院裁判書數量 0.003%，態度消極而遭受批評，因此於 2019 年大法院創建「裁判書網路閱覽制度」作為司法改革的主要措施。

從 2019-2022 的四年期間，針對業經確定的裁判，執行裁判書網路公開。相關數據如下表一[99]。

上述措施僅就「確定」之判決進行網路公開，因此招致批評，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對民事、行政、專利等案件「未確定」之裁判書，亦允許網路公開；但對「未確定」之刑事判決，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維護審判獨立」「輿論影響量刑」等考慮，仍然未採網路公開。

⑵裁判書網路公開所涉個資，均採匿名化處理後公開。韓國資訊專家並且開發個資遮隱的自動化程式工具，研究更加高效地精準達成去識別化工程[100]。韓國司法實務並因法院公務員疏未完成匿名化處理即將裁判書於網路公開，而判決國家應負賠償責任[101]。然而學者卻認為裁判書匿名化處理並非必要，倡議應採實名網路公開，如有隱私侵害的顧慮，可依當事人聲請後，再由法院依據個案裁定改採「非公開」等措施予以補救[102]。閱覽判決書每件收取 1,000 韓元的手續費，因為採取有償主義，所以企業或大型法律事務所之負擔能力享有優勢，但一般民眾資力受限，形成差別待遇，因此學者主張裁判書閱覽應採無償方式[103]。

中國大陸地區：

⑴ 2012 年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同時選舉中央委員，嗣後在第三次中央委員會議中提出「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重要文件，其中強化「司法透明」的主張，具體臚列：「推進審判公開、檢務公開，錄製並保留全程庭審資料。增強法律文書說理性，推動公開法院生效裁判文書[104]。」的司法政策。隨後最高人民法院即於 2013 年建立「中國裁判文書網（China Judgements Online）」，其他強化公開透明的制度還包括「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強制執行相關訊息）」「中國庭審公開網（法庭審理實況之直播及錄播）」「中國審判流程信息公開網（個案當事人與審判部門之聯繫詢問平台以及接收訴訟文書之電子送達）」等[105]。「中國裁判文書網」2014 年共計收錄 558 萬件裁判書，2015 年資料庫成長為 900 萬件，2016 年接近 1,000 萬件，迄至 2019 年，收錄超過 7,440 萬件裁判文書，成為世界最大的司法裁判書資料庫。法律學者指出「中國裁判文書網」的巨量數據，研究者可以利用統計學工具和爬蟲軟體等電腦程式，憑藉大數據本身的資訊價值，發展「創新」法學理論，而不是如同傳統法學研究，僅能引用裁判書資料作為「既有」法學理論的佐證，未能理解大數據研究的科學本質[106]。

根據 2023 年的研究，「中國裁判文書網」業已超過 1 億 4,100 萬件裁判文書[107]，每日網站使用量達 4,000 萬至 5,000 萬次，總瀏覽量高達 1,000 億次[108]。

⑵最高人民法院規定必須「實名登記」始得使用「中國裁判文書網」的檢索功能，限制使用者每日最多檢索 600 件判決，下載亦有限量[109]。此外，「中國裁判文書網」利用科技工具防止網頁抓取和商業複製[110]。至於不予公開之判決則係涉及國家機密、離婚家事和「其他不宜公開之案件」的概括條款。法院享有裁量權限決定不予公開，但須說明理由。自 2021 年起，關於死刑、國家安全、尋釁滋擾（例如聚眾抗議之群眾集會）等，均不再於網站公開[111]。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自 2022 年開始，「中國裁判文書網」公開案件數量大幅降低。參見表二[112]。

對於裁判書網路公開的數量驟減，最高人民法院並沒有任何公開說明。論者曾經指出裁判書網路公開的後遺症，例如雇主於招聘員工前進行犯罪紀錄檢索，公開判決傷害商業活動，媒體利用判決煽動輿情，或與中國大陸地區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有關[113]。另外則是顧慮國際非政府組織（NGO）和人權團體利用「中國裁判文書網」批評中國大陸地區的司法制度，干涉內政[114]。

因此，司法透明已經不是法治建設的關鍵，反而數據安全才是國家政策的重點[115]。

新加坡：

⑴裁判書是否公布，均由法院自主裁量決定，不受外部命令的影響，也沒有法規強制司法機關必須公布全部判決。按此所謂「公布（publication）」是指除了送達當事人之外，另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為目的之公開傳播方式，因此當然包括網路公開的形式。新加坡裁判書網路公開主要由 LawNet 負責，它是由隸屬於最高法院的「新加坡法律學會（Singapore Academy of Law）」負責營運。

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自 2000 年起，選擇若干具有重要法律原則的判決，附加「中立引註[116]」（Neutral Citation）之後公布，所有經其選擇的判決均收錄於其網站。至於國家法院（State Court，亦即地方法院）及家事法院會選擇若干重要判決在網站公布，有些國家法院公布的判決，甚至完全無須進行個資遮隱[117]，但只保留最近三個月的判決。不管是最高法院、上訴法院或國家法院，公布的判決僅限書面判決，口頭諭知的裁定並不會網路公開[118]。

國家法院的網站也會選擇公布若干具有公共利益意義的簡要判決理由，保留三個月。此類簡要判決理由僅供

（文轉三版）

表一

年度	總判決件數	網路公開件數	網路公開比例
2019	1,361,563	414,270	30%
2020	1,350,318	425,537	32%
2021	1,291,678	410,718	32%
2022	1,196,920	418,288	35%

表二

年度	刑事訴訟	民事訴訟	行政訴訟
2013	187,150	1,014,049	37,358
2014	868,283	4,512,188	169,949
2015	952,636	6,113,413	260,364
2016	1,493,278	7,548,520	384,301
2017	1,383,688	10,633,725	480,702
2018	1,426,324	12,338,250	527,785
2019	1,484,669	14,403,929	556,353
2020	1,260,172	13,965,165	496,567
2021	634,977	9,642,778	101,521
2022	177,350	4,939,104	854

註釋

99 孫漢基，簡論韓國判決書公開制度，明德公法網，發布日期，12/21/2023，參見 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15351（最後瀏覽日 02/23/2026）

100 Sungeun Hahm, Heejin Kim, Gyuseong Lee, Hyunji M. Park & Jaejin Lee, Thunder-DeID：Accurate and Efficient De-identification Framework for Korean Court Judgements in FINDINGS OF THE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EMNLP 2025, p.12728–12755, Suzhou, China.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vailable at https://aclanthology.org/2025.findings-emnlp.682/ (last visited 02/23/2026)

101 孫漢基，前引註 99，（2015 民事一審單獨案件 5072371）。

102 孫漢基，同前註。

103 孫漢基，同前註。

104 中共中央關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參見 https://www.gov.cn/jrzg/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最後瀏覽日 02/23/2026）

105 Weimin Zuo & Chanyuan Wang, *Judicial Big Data and Big-Data-Based Legal Research in China*,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ume7 Issue 3, October 2020, pp.495-514. available at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services/aop-cambridge-core/content/view/F59E8D214CE56C2C2D31FEAA9A61A151/S2052901520000340a.pdf/judicial-big-data-and-big-data-based-legal-research-in-china.pdf (last visited 02/23/2026)

106 *Id*.

107 Benjamin Liebman, Rachel Stern, Xiaohan Wu & Margaret Roberts, Rolling Back Transparency in China's Courts, 123 Columbia Law Review, 2407 (2023). available at https://scholarship.law.columbia.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5296&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 (last visited 02/23/2026)

108 *Id*. at footnote 15.

109 *Id*. at 2425-2426.

110 Rachel E. Stern, Benjamin L. Liebman, Margaret E. Roberts & Alice Z. Wang, Automating Fairnes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Chinese Courts, 59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515, 549-552 note 132. available at https://scholarship.law.columbia.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3946&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 (last visited 02/23/2026)

111 Benjamin Liebman, Rachel Stern, Xiaohan Wu & Margaret Roberts, *supra* note 107, at 2417-2421.

112 *Id*. at 2421. Table 1.

113 *Id*. at 2423.

114 *Id*. at 2425.

115 *Id*. at 2427.

116 「中立引註」是英美法系檢索案件的技術，通常是在判決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115年起擴大適用國民法官案件：
所犯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文接二版）

理解法院判決之目的，不得援引作為有拘束力之判例效力[119]。

⑵關於裁判書網路公開的個資保護，新加坡法院在少年及家事事件中，直接使用代號取代當事人姓名，例如WZF v. WZG、WXW v. WXX[120]。判決全文仍會表達與訴訟相關之必要個資，但係以概括泛稱而非具體特定之方式呈現。例如夫妻雙方的國籍、締結婚姻的國家、簽證狀態、子女數目及年齡、工作狀態（例如任職銀行九年嗣後離職，陸續從事外送洗衣、炒麵攤、婚顧公司、短期金融講座，教授期貨選擇權課程、管理經理，因個案涉及婚姻期間夫妻財產收入之爭議）、就學狀態、相關的家事訴訟[121]等。如前所述，雖係家事案件，但新加坡法院仍會選擇個案，將當事人姓名以字母符號取代個資遮隱後，於法院網站進行短期網路公開（三個月）。

最高法院網站公布的判決，有些使用當事人本名公開，有些則以代號替代（例如家事及仲裁事件）。但是所有的法院裁判書網站，都會在判決最開始附加一段教示文字，內容如下：「本判決書須經法院批准進行最終編輯修改，並且 / 或者根據出版商依法應盡的義務進行編輯，方可在 LawNet 和 / 或新加坡法律報告發表[122]（This judgment is subject to final editorial corrections approved by the court and/or redaction pursuant to the publisher's dut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for publication in LawNet and/or the Singapore Law Reports.）。」可見得法院負責製作判決及最後的審查，至於修改編纂的義務則由平面或網路出版業者負責。

美國：

⑴美國係聯邦制國家，除了聯邦管轄事務之外，包括刑事政策或訴訟法制均屬各州的權力。因此關於裁判書網路公開，各州之間寬嚴不一，亦不具備普遍性，暫略不論，爰以聯邦案件為例加以說明。

首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78 年 Nixon v. Warner Communications 一案指出：「非常明確，我國法院承認公眾享有查閱和複製公共紀錄和文件，包括司法記錄和文件的普遍權利[123]（It is clear that the courts of this country recognize a general right to insect and copy public records and documents, including judicial records and documents.）。」判決也同時提醒：「每個法院都對其自身的紀錄和檔案擁有監督權，並且如果法院檔案可能成為不當目的之工具，即可拒絕查閱[124]（Every court has supervisory power over its own records and files, and access has been denied where court files might have become a vehicle for improper purposes.）。」此後聯邦司法會議（The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設立《公共使用法院電子紀錄》（Public Access to Court Electronic Records, PACER）系統，按照 2021 年的研究，PACER 業已收錄超過十億件的聯邦司法檔案[125]。

在網際網路普及之前，PACER 尚未成立，國會要求司法機關提供「自動化資料處理設備的資訊近用」，當時司法機關採取撥接進入電子佈告欄的方式，每分鐘收取 1 美元的費用。1988 年 PACER 成立，聯邦司法會議決定收取每頁 7 美分，但 2011 年聯邦司法會議決議費用漲為每頁收費 10 美分，每份檔案收費上限 3 美元[126]。

使用 PACER 必須收費才能查詢司法裁判資訊，2016 年即有民眾起訴挑戰此項有償機制，主張此舉違反 2002 年制定的《電子化政府法（The E-Government Act）》。2017 年法官 Robert N. Scola, Jr. 駁回原告主張，理由則是：「《電子化政府法》既未強制規定免費取得司法意見，也未規定退還取得此類文件而支付款項的救濟措施。國會並非將『獲取』理解為『無償取得』司法意見[127]。」原告敗訴後繼續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 2020 年駁回上訴，維持原判[128]。

有償機制確定後，2018 年起，多位國會議員陸續提出《法院電子紀錄改革法（The Electronic Court Records Reform Act）》，規定PACER應該「無償提供」司法裁判的電子檔案[129]。聯邦司法會議反對上述法案，尤其是法案單獨廢除有償機制，卻未提供其他財政經費挹注，支付 PACER 的營運成本[130]。

雖然上述法案未獲通過，但是司法體系在 2020 年對 PACER 網頁更新，明顯告知網站使用者相關收費標準（即每頁收費 10 美分，每份檔案收費上限 3 美元）。此外基於鼓勵合理查詢，減少浮濫使用，使用者於每季如果整體花費低於 30 美元，則其全部費用均可豁免。若係個案當事人查詢裁判書資料，費用亦得豁免[131]。

關於 PACER 查詢的有償機制，2006 年美國圖書館協會曾經提出法案，倡議圖書館會員「免費使用」PACER，2007 年並在 17 個聯邦圖書館提供「免費使用」權限。然而始終倡議「審查應受譴責，知識不應壟斷」的天才電腦工程師及網路駭客 Aaron Swartz，利用聯邦圖書館下載 2000 萬件 PACER 檔案，放在網路上提供網友自由使用[132]，隨後該計畫就在 2008 年終止。

此外對於「開放司法」採取強烈主張的團體，開發了電腦程式 RECAP（程式名稱就將 PACER 的字母順序逆向拼寫）專門破解 PACER 的付費機制。只要使用者取得 PACER 檔案後，RECAP 就會將其檔案上傳網路，提供網友自由取用。Aaron Swartz 因此遭受 FBI 調查，但是並未因此起訴。倒是 2011 年，Aaron Swartz 又因為利用麻省理工學院的網路大量下載學術期刊網站 JSTOR 的論文，而遭檢察官起訴多項電腦犯罪，他始終拒絕服刑 6 個月的認罪協商，最後在自己的公寓自縊身亡。

⑵關於裁判書網路公開與隱私保護的問題，美國是在相關的訴訟法規「強制」要求個資遮隱。例如《聯邦民事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5.2 條規定如下：

「(a) 修改遮隱檔案。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向法院提交的包含個人社會安全號碼、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出生日期、已知未成年人的姓名或金融帳號號碼的電子或紙本文件中，提交文件的當事人或非當事人（a party or nonparty）僅可包含：(1) 社會安全號碼及納稅人識別號碼的後四位數字；(2) 個人的出生年份；(3) 未成年人的姓名首字母；以及 (4) 金融帳號的後四位數字。

(b) 豁免修改遮隱的情形。以下情況無需遵守修改遮隱要求：(1) 用於識別涉嫌在沒收程序中被沒收財產的金融帳號；(2) 行政或機構程序的記錄；(3) 州法院程序的正式記錄；(4) 法院或法庭的記錄，前提是該記錄在最初提交時無需遵守編輯要求；(5) 規則 5.2(c) 或 (d) 所涵蓋的文件；以及 (6) 根據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2241、2254 或 2255 條提起的訴訟中，當事人自行提交的訴訟文件。

(c) 遠端存取電子文件的限制；社會安全上訴和移民案件。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在根據《社會安全法》提起的福利訴訟中，以及在與驅逐令、解除驅逐令或移民福利或拘留相關的訴訟或程序中，對電子文件的存取授權如下：(1) 當事人及其律師可以遠端電子存取案件卷宗的任何部分，包括行政記錄；(2) 任何其他人員可以電子存取法院的全部卷宗，但只能遠端電子存取：(A) 法院維護的案卷；以及 (B) 法院的意見、命令、判決或其他處置，但不得存取案件卷宗的任何其他部分或行政記錄。

(d) 密封文件。法院可以命令以密封方式提交文件，無需進行任何刪減。法院之後可以解封該文件，或命令提交該文件的人提交一份刪減後的版本供公眾查閱。

(e) 保護令。如有正當理由，法院可以發出命令，在案件中：(1) 要求刪減其他資訊；或 (2) 限制或禁止非當事人遠端電子存取提交給法院的文件。

(f) 提交未刪節副本並加蓋密封的選項。提交已刪節文件的人員也可以提交一份未刪節的副本，並加蓋密封。法院必須將該未刪節的副本作為案卷的一部分予以保留。

(g) 提交參考清單的選項。包含已編輯資料的備案文件可與一份參考清單一同提交，此清單應列明每項已編輯訊息，並指定一個與所列每項資訊唯一對應的適當標示。此清單必須密封提交，並可隨時進行有權修改。案件中任何對清單所列標示的引用應解釋為指涉對應的資訊。

(h) 放棄身分識別資訊保護。任何人如未對個人資訊進行編輯且未密封提交，即視為放棄規則 5.2(a) 對其個人資訊的保護。」

（下期待續）

（作者為法官學院院長）

國民法官第二階段將於115年施行 制度簡介 法院

註釋

標註案例名稱、裁判年份、法院代碼和案件序號等，建立司法機關標準化的檢索參數，而不會受制於不同出版商可能存有不同的編輯引註方式。參見金辯律師事務所，涉外實務：一文教你看懂英國法院的案例號，http://kingbaillawfirm.com/index/index/newdetail.html?id=15&lang=zh-cn (last visited 02/23/2026)

117 新加坡最高法院官方網站，https://www.judiciary.gov.sg/docs/default-source/judgments-docs/brief-reasons---pp-v-ang-kim-chuan.pdf?sfvrsn=3810fa85_1 (last visited 02/23/2026)

118 同前註，參見 https://www.judiciary.gov.sg/judgments/judicial-decisions (last visited 02/23/2026)

119 同前註，參見 https://www.judiciary.gov.sg/judgments/brief-reasons (last visited 02/23/2026)

120 同前註，參見 https://www.judiciary.gov.sg/judgments/FJC-case-highlights (last visited 02/23/2026)

121 同前註，參見 https://www.elitigation.sg/gd/s/2025_SGHCF_1; https://www.elitigation.sg/gdviewer/s/2025_SGHCA_2 (last visited 02/23/2026)

122 LawNet 是由新加坡的法律學會（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SAL）設立新加坡最大的法律網站，SAL 資料庫以《新加坡法律報告》（Singapore Law Reports, SLR）為核心，由 SAL 發布，收錄最高法院（上訴庭及高等法庭）具有重要法律意義的判決。SLR 是正式的判例匯集，具備高度權威性。

123 Nixon v. Warner Communications, 435 U.S. 589 (1978)

124 *Id*. at 596.

125 John Moreland, Is Open Access Equal Access? PACER User Fees and Public Access to Court Information, DttP: Documents to the People, 49, no.3/4 (2021):42-48.

126 關於 PACER 收費標準，參見 https://pacer.uscourts.gov/pacer-pricing-how-fees-work (last visited 02/23/2026)

127 Opinion at 14, D'Apuzzo v. United States, No. 16-62769 (S.D. Fla. 2016).

128 D'Apuzzo v. United States, 810 F. App'x 903 (Fed. Cir. 2020).

129 164 Cong. Rec. H7919 (daily ed. September 6, 2018)；165 Cong. Rec. H1580 (daily ed. February 13, 2019).

130 James C. Duf to Chairwoman Lowey, Chairman Quigley, and Representatives Granger and Graves, US Hous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December 2, 2019.

131 PACER, *supra* note 126.

132 Susan Lyons, "Free PACER: Balancing Access and Privacy," AALL Spectrum, September 2009.